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聲字第2274號

聲 請 人

即 被上訴 人 鴻美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信湧

聲 請 人

即 被上訴 人 林信忠

上列聲請人因與友荃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56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梁 玉 芬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周 舒 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